附件3:

2021年东丰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

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考生应及时拨辽源市卫生热线12320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体能测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体能测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体能测试。**

2. 考生应在体能测试前14天，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12342），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注册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 体能测试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测温。“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或“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出现姓名颜色异常、前14天到达或途径城市名称上标有“\*”、及其他异常情况的，须于体能测试当天提供考前14天内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不能提供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4. 考试期间，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考生须从东丰县人民政府网站招聘公告附件下载打印《东丰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附件1)，并从考前14天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笔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8.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考生须于笔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前两页、《东丰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附件3)上交考场工作人员。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